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2) 要約期結束；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本公告乃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6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交易的最新資料：賣方及潛在買方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彼等未能就可能交易的條款達成協議，賣方及潛在買方已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再進一步推進可能交易。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規定，本公司將不再就可能交易之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刊發本公告後，收購守則規則31.1的限制將適用，規定潛在買方及其在可能交易過程中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宣布進一步或可能提出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或在會觸發強制性要約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惟在每種情況下均獲證監會同意者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4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 。